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01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夏”)关于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拉夏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01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拉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拉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01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拉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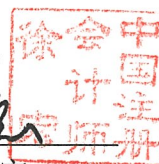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上海拉夏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徐 宏



注册会计师

  
杨 方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60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615,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61,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254,3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9,731,464.15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877,371.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400,207.4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6,400,207.4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05,254,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9,179,886.70)
减：本年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516,627.45)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9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77,371.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6,400,207.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拉夏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3100789768	活期	76,400,207.4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29,179,886.7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2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4,000,000.00	7,925,586.70
	合计	405,254,300.00	329,179,886.70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鉴证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海拉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5,254,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31,464.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31,46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含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770,927.45	321,770,927.45	516,627.45 <sup>(a)</sup>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84,000,000.00	84,000,000.00	7,960,536.70	7,960,536.70	(76,039,463.3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329,731,464.15	329,731,464.15	(75,522,83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29,179,886.70 元，其中“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元，“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925,586.7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的 81.23%。预先投入资金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29,179,886.70 元。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不适用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1,770,927.45 元，其中人民币 516,627.45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